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 13 點 30 分

二、地點：建德大會議室(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紀錄：施佩欣

三、主持人：吳明芳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

議案一：「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及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2. 本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修正後如附件，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文書組長：文書組 施佩欣

主任：教務主任 呂月紅

校長：建德國民小學 吳明芳